

標題：勞工因挖土機翻覆發生被壓致死職業災害

核備文號：0950027064

- 一、 行業種類：磚瓦、砂石、水泥及其製品批發業（4512）
- 二、 災害類型：物體倒塌、崩塌（05）。
- 三、 媒介物：動力鏟類牽引機（142）。
- 四、 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- 五、 災害發生經過：

○○○企業社所僱用之挖土機駕駛○○○，於95年03月25日起從事位於南投縣竹山鎮○○里○○段320-877地號之山丘上竹林剷除工程，該工程環境為兩階梯之丘嶺地（地面至半山腰平台高約6公尺、半山腰平台至嶺頂高度約5公尺）；上午約11點50分左右，挖土機在山丘外側邊坡（半山腰平台至嶺頂間之坡度約30度至35度）上進行竹林剷除作業時，○○○可能操作挖土機迴轉時，因重心不穩，致挖土機翻覆山丘下5公尺（從嶺頂計起）處的半山腰平台，○○○被傾倒之挖土機壓住，當場顱腔破裂致死。

- 六、 災害原因分析：

（一） 直接原因：挖土機翻覆山丘下5公尺（從坡頂計起）處的半山腰平台，壓迫顱腔破裂致死。

- （二） 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未採取適當措施（如整理平坦堅固之工作場所），以防止挖土機翻覆滾落。

- （三） 基本原因：

1. 未設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。
2. 未落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
3.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
4. 未訂定自動檢查未實施自動檢查。
5. 安全意識不足

七、 災害防止對策：

- (一) 對於車輛系營建機械，如作業時有因該機械翻落、表土崩塌等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於事先調查該作業場所之地質、地形狀況等，適當整理工作場所以預防該等機械之翻倒、翻落或採必要措施，並告知作業勞工。

八、 災害示意圖：

